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

审计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1、项目名称：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类别：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3、项目规模：

序号	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备注
1	江苏福和吉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5600	
2	江苏恒来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800	
3	江苏威满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800	
4	寿桃（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3000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业务3年以上。

2、职业道德良好，近5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人员)。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其它参审人员：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江苏福和吉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恒来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威满电器有限公司、寿桃（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的审计（包含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2、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审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提交审计报告应包括审核结果、对以上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完成时间：审计项目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3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审计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二）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或被审计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三）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四）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五）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六）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项目审核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负责审计项目的沟通，协调做好资料交接工作，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单个项目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支付相对应合同款的40%，出具决算审计报告支付40%，剩余20%待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对应合同款按照该单个项目金额所占整个项目的比例乘以整个项目的合同金额）。

3、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咨询费用的

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合同解除。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确认后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办备案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廉 政 承 诺 书

1、我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保证不将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2、我方保证各项结果的技术偏差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若抽查或复核差超过行业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我方的服务费；

3、我方保证各项结果的准确，不高估冒算。服务过程中若接受施工方或被审核人贿赂，有偏向施工方或被审核人等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追究我方的刑事责任；

4、我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业”，在法规及政策许可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一切权益；

5、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洽谈、验收及调研，认真细致地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力争项目成本经济合理；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甲方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甲方委托法人一切任务。

2021 年 3 月 31 日